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背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公司提名杨国平先生、李柏龄先生、吕红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国平先生、李柏龄先生、吕红兵先生正式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介：

杨国平：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红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李柏龄：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国平	4	4	0	0	否	1
吕红兵	4	4	0	0	否	1
李柏龄	4	4	0	0	否	2

（二）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我们全部出席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同时，我们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2018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免去孙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韦靖同志任公司副总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聘任牟振英同志任公司常务副总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利用业余时间登乘公司所属地铁一号线列车，实地考察上海地铁运营状况，关心上海轨道交通网络发展带给公司的挑战和机遇，支持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运用专业知识和企

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2018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事项我们出具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两项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是人民币 1.6 亿元及利息、人民币 0.5 亿元及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3%。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的情况。2018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为了增强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2018 年 8 月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轨道交通领域的节能改

造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等相关业务。此外，公司还投入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持股 50%），与国内认证行业领先的公司——北京鉴衡认证公司合资设立了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产品认证、技术检测、咨询等业务。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成功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利率 4.60%，期限 3 年，简称“18 申通 MTN001”。

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 亿元，发行利率 4.90%，简称“17 申通 SCP002”。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2,416,438.36 元。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审议情况

在 2018 年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免去孙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独立意见。

在 2018 年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韦靖同志任公司副总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在 2018 年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牟振英同志任公司常务副总的议案”，出具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8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公司仍然聘请其为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增加入公司章程。

2017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原则、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政策的修改等内容。

2018年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08,366.68元。2018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除息日为2018年7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7月18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继续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范履行法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2018 年全年累计完成近 52 项信息披露。公司 2014、2015、2016、2017 年度连续四个年度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优秀级）评价。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 2013 年完成公司内控制度汇编。其后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制度的修订工作。2018 年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修订了 8 项制度，新增了 1 项制度，其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将党建内容、容错机制纳入公司章程。

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每年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架构，2018年8月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新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忠实勤勉，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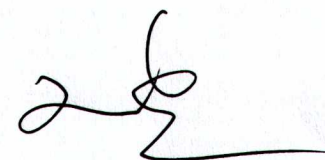
2019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守信，认真履职，谨慎行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本页为签字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 

李柏龄 

吕红兵 

2019年4月25日